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1. 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我行与集团内关联方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统一交易协议，用于开展债券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2. 交易对手情况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其经英国审慎监管局授权为指定投资公司，并受到英国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监管。其注册地址位于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最终母公司和控制实体是 Morgan Stanley，其与其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的其他子公司一起共同构成“摩根士丹利集团”。Morgan Stanley 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务公司，被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批准为金融控股公司，并受其监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主要活动是向全球客户群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政府和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和交易以及其他服务。

为服务全球客户，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有条件地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为证券掉期交易商（“SBSD”）。根据适用的替代合规规则，乙方遵守母国的资本要求而非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本要求。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还在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注册为掉期交易商。截止 2024 年底，其一级资本为 215 亿美元。

3. 定价政策

此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具体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及相关的具体交易协议进行公平合理定价。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任何结算日，结算净额不得超过 4.86 亿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除非该等交易使用券款对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我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张海云先生、童艳女士均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